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5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1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13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17
六、基金备案	20
七、基金封闭与份额拆分	21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23
九、份额折算期和基金份额折算	25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7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8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4
十四、基金的托管	57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58
十六、基金的投资	59
十七、基金的财产	68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69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6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8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80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81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7
二十四、违约责任	90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91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92
二十七、其他事项	93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

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得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丰 A 基金份额与景丰 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直销机构：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8、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9、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

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0、**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基金份额的分级**：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景丰A和景丰B

32、**景丰 A**：指具有较为稳定的预期收益水平和较低的风险水平的一类份额，也称“A 类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 A 类份额上市交易

33、**景丰 B**：指具有较高的预期收益水平和较高的风险水平的一类份额，也称“B 类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 B 类份额上市交易

34、**约定目标收益率**：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定并公告的每份 A 类份额在封闭期内的年目标收益率

35、**份额拆分**：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将认购的全部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确认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36、**份额折算**：指在本基金份额折算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分别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后，持有人持有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将全部变更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37、**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4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 4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4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43、封闭期：指自封闭期开始日至封闭期截止日的基金存续期间，在封闭期内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
- 44、开放期：指自开放期开始日至开放期截止日的基金存续期间，在开放期内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45、折算期：指自折算期开始日至折算期截止日的基金存续期间，在折算期内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暂停基金上市交易
- 4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7、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48、日：指公历日
- 49、月：指公历月
- 50、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 51、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52、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53、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5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
- 55、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场内申购和场外申购
- 56、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包括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
- 57、销售场所：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内”和“场外”
- 58、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59、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

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60、发售：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61、场外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62、场内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63、场内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64、场外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65、场内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具备办理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和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66、场外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67、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68、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69、日常交易：指场外申购和赎回、转换等场外基金交易，以及场内申购和赎回和上市交易等场内基金交易

70、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7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72、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7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74、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75、元：指人民币元

7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80、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已分配收益的合计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8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8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8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均将按照 7:3 的比例确认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基金的存续

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限。

（九）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存续期为 3 年，在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存续期内，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在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采用集中申购的方式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于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开始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如满足上市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上市交易。场外的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需跨系统转登记至场内后方可在交易所卖出。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均将按照 7:3 的比例确认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场外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 3 年。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存续，在封闭期内，如符合上市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上市交易。基金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在交易所市场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跨系统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在交易所市场交易。

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折算期，折算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算规则，将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分别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 A 类份额或者 B 类份额，而是持有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 A 类份额、B 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 A 类份额、B 类份额折算后形成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本基金在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折算完成后，将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的存续期自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之日开始，其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在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采用集中申购的方式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

务。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权益分配规则

1、持有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时享有份额折算优先权，即有权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优先按照A类份额本金和约定目标收益率计算的应得收益的合计价值，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述优先权仅限于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如基金资产净值小于A类份额本金和约定目标收益率计算的应得收益的合计价值时，A类份额将按照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足部分将不再予以弥补。在极端情况下，A类份额的应得收益可能无法兑现，A类份额的本金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2、持有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时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即有权在基金资产净值范围内，按照基金资产净值扣除A类份额本金和A类份额约定目标收益率计算的应得收益的合计价值后的剩余资产价值，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在极端情况下，剩余资产可能为0。

（三）约定目标收益率

1、约定目标收益率指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定并公告的每份A类份额在封闭期内的年目标收益率。

2、本基金封闭期的约定目标收益率为年收益率，

约定目标收益率=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

3、约定目标收益率为单利。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即，

1、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行在外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数量的合计

2、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及之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折算后发行在外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封闭期截止日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A类份额及B类份额权益分配规则，在封闭期截止日分别计算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并按各自的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分配。

假设：

NAV 为本基金在封闭期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封闭期截止日A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b 为封闭期截止日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R_a 为约定目标收益率

则封闭期到期日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当 $NAV > (1 + R_a \times 3) \times 0.7$ 时，则在封闭期截止日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NAV_a = 1 + 3 \times R_a$$

$$NAV_b = (NAV - 0.7 \times NAV_a) / 0.3;$$

2、当 $NAV \leq (1 + R_a \times 3) \times 0.7$ 时，则在封闭期截止日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NAV_a = NAV / 0.7$$

$$NAV_b = 0$$

在封闭期截止日计算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时，各自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六）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封

闭期内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在估值日（T 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份额参考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假设：

T 日为估值日

NAV 为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 T 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R_a 为约定目标收益率

T_c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实际天数

T_t 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封闭期截止日所包含的实际总天数

则 T 日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 $NAV > (1 + R_a \times 3 \times T_c / T_t) \times 0.7$ 时，则 T 日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

$$NAV_a = 1 + 3 \times R_a \times T_c / T_t$$

$$NAV_b = (NAV - 0.7 \times NAV_a) / 0.3;$$

2、当 $NAV \leq (1 + R_a \times 3 \times T_c / T_t) \times 0.7$ 时，则 T 日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

$$NAV_a = NAV / 0.7$$

$$NAV_b = 0$$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均将按照 7:3 的比例确认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份额的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本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场外认购的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的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并开放赎回业务后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场外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赎回业务后可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场内赎回或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基金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内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1 + \text{发售费率})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发售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发售费率}$$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份额及利息折算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份额及利息折算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 1、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基金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六、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基金封闭与份额拆分

（一）基金封闭

1、基金封闭的目的

为降低申购赎回对基金投资管理造成的影响，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期间称为“封闭期”。

2、基金封闭期的起始日

本基金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3、基金封闭期的截止日

本基金封闭期的截止日为封闭期开始日后第 3 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的截止日为封闭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

例如封闭期的开始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周三），封闭期开始日后第 3 年的对应日为 2010 年 6 月 6 日（周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的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4 日（周五）。

（二）基金份额拆分

1、份额拆分的目的

份额拆分的目的是将基金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拆分为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份额，即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2、份额拆分的时间

本基金将在发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完成基金份额拆分。

3、份额拆分的计算公式

假设：

Xa 为拆分后 A 类份额的数量

Xb 为拆分后 B 类份额的数量

X 为拆分前基金份额的数量

则：

$$Xa=X\times 0.7$$

$$Xb=X\times 0.3$$

上述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拆分前 10000 份基金份额，拆分后将变为 7000 份 A 类份额与 3000 份 B 类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满足上市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上市交易。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A类份额、B类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A类份额、B类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A类份额、B类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A类份额、B类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6）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1）距离本基金封闭期截止日不足1个月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上市。

(2) 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份额折算期和基金份额折算

（一）份额折算的目的

份额折算的目的是将 A 类份额、B 类份额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

（二）份额折算期及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期指份额折算起始日至份额折算截止日之间的一段时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封闭期截止日，份额折算期的起始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下一自然日。

（三）份额折算权益登记日

份额折算权益登记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四）份额折算的对象

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五）份额折算公式

1、A 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_a 为折算前 A 类份额的数量

NAV_a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 = Y_a \times NAV_a / 1.00$$

上述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 10000 份 A 类份额，封闭期截止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12090000 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 11209 份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再持有 A 类份额。

2、B 类份额折算公式

假设：

Y 为折算后基金份额的数量

Yb 为折算前 B 类份额的数量

NAVb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 B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则：

$$Y=Yb \times NAVb / 1.00$$

上述计算结果，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基金投资者折算前持有 10000 份 A 类份额，10000 份 B 份额，份额折算基准日 A 类份额的净值为 1.12090000 元，B 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75757575 元，则折算后该基金投资者持有 28784 份（ $11209+17575=29784$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再持有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六）份额折算的变更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份额折算结果于变更登记日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七）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登记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对份额折算结果予以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开放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及折算期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在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先采用集中申购的方式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开放期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场内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办理。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和赎回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业务办理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到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单位或以其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撤销。

5、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

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 在开放期内，T 日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总金额的 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于每个开放期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集中申购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8、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 将按新规定执行。

(三) 场外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场所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具体的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 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用由赎回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集中申购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期内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发生上述第 6、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7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如原定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原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申购业务办理期，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的转出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基金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如在原定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原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赎回业务办理期，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如下一个交易日为基金赎回开放日，则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10% 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 或 (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本基金在开放期也可以采用集中申购的方式开放申购业务，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九）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制定并在相关业务公告中列示，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

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刘卓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获得基

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7)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

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15年；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A类份额、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各自的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7)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本基金如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如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3)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

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下同）；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

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的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

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各自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

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
- （2）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财产；

（5）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应原任基金管理人要求，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撤销或依法宣布破产；
- (3) 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

(5)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发行在外的每一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体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四、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造成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转托管和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对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增强本基金的获利水平，提高预期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类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1) 基于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质量变化，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2) 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

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1) 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2) 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套利交易策略

在我国的固定收益市场中，合理运用套利交易策略可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以下套利交易策略：

1) 回购套利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

2) 息差交易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策略，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适当放大债券组合规模并获利的套利目标。

3) 利差交易策略通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

（5）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1) 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2)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3) 价值低估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的巨大收益，可以给基金组合带

来较大的超额收益。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利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利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可转债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对应的正股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正股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结合起来，最终确定投资的可转债品种。

4、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新股申购都将成为本基金的重要收益来源。本基金将长期追踪新股申购的收益率变化特征，充分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的情况以及拟发行上市新股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市场资金面和预期中签率等关键参数，确定适当的申购规模参与新股申购，以获得稳定的低风险投资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对行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综合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因素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长期跟踪并有良好业绩的公司，在此基础上从股票初选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股票构成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基金资产整体风险承受水平，以及内外部的研究成果，择机投资于股票备选库中的优质股票，追求稳健回报，适当提高基金组合的收益率。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的价值基准；2) 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停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六）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 5、发债主体基本面研究和信用利差分析。
- 6、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七）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管理人选择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经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员开展研究分析并撰写研究报告

研究员将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走访调查发债主体、上市公司和信用评级机构；经过筛选、归纳、整理，定期撰写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发债主体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包括在债券、股票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资产配置范围比例等。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结合自身研究判断，参考投资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制定具体投资组合方案，包括投资结构、具体投资品种及持仓比例等。其中，重大单项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集中交易室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集中交易室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5、多部门多渠道实施投资风险监管

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随时了解基金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

6、绩效评估小组进行基金绩效评估

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7、投资管理程序的优化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5）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9）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3)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 -

（4）项以及（7）、（9）、（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更好的应对可能出现的基金规模的大幅变动，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自封闭期截止日前三个月之日起至开放期截止日，可能出现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 - （4）项以及（7）、（9）、（10）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开放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九）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七、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金额。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

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

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

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

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0.7%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

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等。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利润。

（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封闭期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1）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单独对A类或B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在封闭期届满，按照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单独计算出A类、B类份额各自的份额净值并折算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应得收益；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

（1）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资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归入基金财产。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

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次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上市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上市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 类份额、B 类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 A 类份额、B 类份额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在封闭期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 A 类份额、B 类份额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

在份额折算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 (20) 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 (21) 本基金每次开放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开放期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4) 本基金开放期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其他重大事项；
- (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1）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 （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的。

3、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本基金如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5、本基金如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
- 6、本基金如转型为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 7、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进行分配。

在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前，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基准日暨份额折算权益登记日为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参照本基金合同“份额折算期和基金份额折算”一节中规定的“份额折算公式”。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基金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 年 月 日